

土地增值稅違章案例：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，再行出售他人

某乙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買賣取得某甲本市北屯區 00 段 540-12、541-13 地號土地共 2 筆，因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，又於同年 12 月 16 日再行出售予某丙，土地移轉現值合計 130 萬，並辦竣權利移轉登記。

- 分析：
1. 依中區國稅局函送之買賣合約書、某甲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書、某甲資金流程說明書等事證，土地係某甲於 99 年 12 月 10 日售予某乙，某乙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，嗣於同年 12 月 16 日再行出售予某丙，並辦竣權利移轉登記。
 2. 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，再行出售者，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 2% 之罰鍰。
 3. 處以罰鍰之對象，指買賣土地未辦竣移轉登記之權利人（承買人），亦即未辦竣移轉登記再行出售之義務人（出賣人）。

分析： 1. 違章人：某乙

2. 罰鍰計算：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罰鍰金額：} \quad \text{移轉現值} \times 2\% = \text{罰鍰} \\ \quad \quad \quad 1,30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\% = \underline{\underline{26,000 \text{ 元}}} \end{array}$$